

(上接C9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初步询价情况****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12月22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5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68元/股-20.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38,480万股,申购倍数为3,715.00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询价的关联方,或被证券业协会列入了黑名单或限制性名单中,无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35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68元/股-20.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16,2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报价的最高部分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82元/股(不含10.8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82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1,200万股(不含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8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2月22日14:58:28,762(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9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41,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9,416,260万股的10.002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0家,配售对象为7,14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74,4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报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35.5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8000	10,768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0,8000	10,762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8000	10,7626
基金管理公司	10,8000	10,7596
保险公司	10,8000	10,7841
证券公司	10,7900	10,7877
财务公司	10,8100	10,8033
信托公司	10,8000	10,5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7400	10,761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大宗商品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资产管理计划)	10,8000	10,7926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

4、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8.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7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41,31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0.76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88个,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33,110万股,对应的中位数为12.4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截至2020年12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36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日股价收 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2019年) -单日平均(扣非后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2019年) -单日平均(扣非后2019年)
603292.SH	金徽酒	-0.70	-0.74	15.16	-21.66	-20.49
603588.SH	华达科技	0.50	0.47	17.75	35.50	37.77
603982.SH	奥维通信	0.43	0.39	18.72	43.53	48.00
300707.SZ	威唐工业	0.23	0.22	18.28	79.48	83.09
603348.SH	文灿股份	0.28	0.24	29.27	104.54	121.96
		平均		65.76	72.7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2月22日(T-3日)。

注1:市盈率可能因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均值为剔除异常值、负值后的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10.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为25.28,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55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213.34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7,667.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40.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5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233.9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588.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645.71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0年12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不足以启动回拨机制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28日(T+1日)在《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回拨机制启动情况、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及回拨后无限售期股票的发行数量、回拨后无限售期股票的发行日期等信息。

(五)获配缴款通知

获配缴款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T+2日)8:30-16:00,《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管理的配售对象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9日(T+2日)16:00之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认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将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 WFXF30092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上述情况报中国